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溥字第 2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函轉「LINE 產業聯防處理機制」案，  
請惠予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11.11 竹監運二字 114  
009097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許崇溥



296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郭倍慈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09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kinisa@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40090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公路局來函、附件2-LINE涉詐帳號通報表）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函轉「LINE 產業聯防處理機制」一案，請惠予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1月11日路運綜字第1145022373號函辦理。
- 二、為藉由旨揭通報機制快速通報以提升處理效能及防詐成效，防止民眾透過LINE通訊軟體接觸涉詐帳號及內容，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倘接獲民眾反映有偽冒業者LINE帳號或接獲LINE詐騙內容時，應向管轄監理所（站）通報。

正本：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孫榮德

收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鄭米娜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8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m0042@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22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LINE涉詐帳號通報表)(LINE涉詐帳號通報表\_5022373\_114D2065671-01.ods)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研商「運用LY Corporation 詐騙帳號快速通報機制」會議紀錄並請本局加入「LINE 產業聯防處理機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10月8日交運字第1140030137號函辦理。
- 二、有關LY Corporation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建立「LINE 產業聯防處理機制」，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針對LINE涉詐帳號及內容，可通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透過移除、下架涉詐之相關內容、停權或凍結帳號等方式處理，並藉由該通報機制可快速通報以提升處理效能及防詐成效。
- 三、為快速防止民眾透過LINE通訊軟體接觸涉詐帳號及內容，請貴所針對轄管之貨運業者，要求業者倘接獲民眾反映有

電子  
文  
時



偽冒業者LINE帳號或接獲LINE詐騙內容時，應向所屬監理所通報；另請貴所於接獲業者反映後填列涉詐資料（如附件）並回報本局，以利本局辦理後續通報事宜。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

2025/11/11  
09:59:11  
章

裝

訂



線



